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26號

原　　告　八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道遠
訴訟代理人　張千正
被　　告　林家吉
　　賴奕全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元，及被告林家吉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被告賴奕全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賴奕全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家吉於民國108 年3 月12日以被告賴奕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詎被告賴奕全於108 年3 月12日23時51分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 號北上49.3公里處發生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全毀，經汽車修理廠評估後，因系爭車輛毀損太嚴重而無修復的價值，經汽車商行評估系爭車輛現值為新臺幣（下同）42萬元，故因被告之過失造成原告之損害為42萬元。被告賴奕全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與被告林家吉就原告上開損害負連帶清償責任。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租賃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

償原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林家吉則以：伊有意願賠償，但伊和被告賴奕全應該有賠償比例的問題，伊經濟上有困難。租約是伊簽的沒錯，但因被告賴奕全想要租車，伊才答應幫忙，駕駛不是伊，發生事故時伊不在車上，應由被告賴奕全負較大責任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賴奕全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車損照片、清隆汽車保養所估價單、上冠汽車商行估價單及律師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2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輛事故相關資料，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08年5月10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003781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筆錄、談話紀、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79頁），而被告就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二）茲被告被告賴奕全於108年3月12日23時51分駕駛系爭車輛，在國道1號北上49.3公里處因在車內睡著發生車禍事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08年5月10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003781號函檢送之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足見被告賴奕全就車禍發生，顯有過失。

（三）又系爭車輛業經原告交付被告林家吉，並經由被告林家吉交付被告賴奕全駕駛，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被告賴奕全為被告林家吉使用人，被告林家吉亦應就被告賴奕全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負同一責任。再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

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2 條亦定有明文。而依原告與被告林家吉簽訂之租賃契約書第9 條、第10條第2 項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能報案之情形外，乙方（即被告林家吉）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由甲方（即原告）以原廠修護處理，所生之拖車費、維修費、車輛維修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租賃期間本車輛損壞或失竊者，乙方除照市價賠償外，…」，可徵被告林家全借系爭車輛之保管顯有過失，原告主張被告林家吉應照系爭車輛肇事時之現值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嚴重毀損，其維修費用已超過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價額，並提出清隆汽車保養所估價單及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為證，堪屬可信，原告又主張系爭車輛肇事時現值為42萬元，亦提出上冠汽車商行估價單為據，復經本院函請新竹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於肇事時之現值，經該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現值為42萬元，亦有該會108 年8 月23日（108 ）竹市汽車商欽字第032 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7 頁）。從而，被告林家吉應賠償之車損金額為系爭車輛於毀損前之市價即42萬元。

（五）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被告賴奕全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賴奕全與被告林家吉連帶賠償42萬元，亦屬有據。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原告係依租賃法

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屬無確定期限債務。而被告賴奕全現於新竹監獄執行中，有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頁），起訴狀繕本雖未囑託監所長官送達，惟被告已於108年7月26日到庭調解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100頁），原告遲延利息起算日應自該日起算。則原告請求被告林家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8日起，被告賴奕全自108年7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筱筑